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08	
交易代码	040008（前端）	041008（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4,930,847.32 份	
投资目标	以优选股票为主，配合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①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p>	

	<p>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p> <p>②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出投资价值较高的公司股票。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主要以“自下而上”的优选成长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主题优选策略、逆势操作策略，优选具有良好投资潜力的个股，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p> <p>③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p> <p>④ 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853,247.63
2. 本期利润	504,851,622.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9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74,281,259.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51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05%	0.95%	3.06%	0.78%	4.99%	0.17%
过去六个月	10.55%	1.31%	0.63%	1.05%	9.92%	0.26%
过去一年	41.82%	1.33%	20.78%	1.06%	21.04%	0.27%
过去三年	101.17%	1.32%	41.71%	1.09%	59.46%	0.23%
过去五年	175.53%	1.20%	55.96%	0.94%	119.57%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44%	1.50%	34.95%	1.33%	196.49%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2日至2021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2013-06-05	-	21 年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1 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从事信贷员、交易员及风险管理。2004 年 10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现任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2013 年 6 月起担任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p>的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

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

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二季度全球继续努力摆脱疫情、恢复经济。虽然疫苗开始大范围接种，但是病毒变种也不断出现，人类与新冠病毒的斗争还在继续，还有不确定性。

2021 年二季度 A 股震荡回升，结构差异明显。医美、医疗服务、电动车、半导体表现较为强劲，消费、银行相对平缓，家电与传统周期行业表现较弱。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净值波动走高，但涨幅在同类基金中相对较少。主要是由于我们对期间涨幅较大的板块配置较低，配置较多的银行与高端白酒表现相对平稳。这与我们认为当前市场有些板块估值过高，采取了积极防御的策略有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951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段时间，主导全球金融市场的首要因素还是抗疫形势。从目前的情况看，各国都在加紧接种疫苗、密切跟踪病毒变化情况。我们依然以病毒不发生会导致疫苗失效的重大变化、各国接种疫苗情况逐步加快并到年底基本达成全面接种为前提假设。

在这个假设下，我们认为全球经济活动将逐步解锁，而在此之前各国支持性的货币财政救助政策也会维持。由于欧美国家累计的政策力度已经非常大，随着疫苗接种的普及，经济回升的力度会逐步强化，全球整体经济形势将保持复苏的态势，但是复苏的结构会有所变化，从前期主要拉动有形商品的消费，到后期主要拉动服务类消费转变。

中国经济恢复较早，未来一段时间仍能受益于抗疫形势的好转，但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恢复最快的阶段已经过去，正逐步回到潜在增长率，同时回到以提升经济运行质量为主的长期趋势上，继续深化产业升级、消费升级、供给侧改革。我们认为中国仍在健康的发展轨道上，股市的长期基本面仍然较好。

但我们也看到，面临的挑战也不容小觑。

宏观方面，短期我们主要关注国内外通胀、利率的走势，关注国内局部信用风险的变化。中长期我们主要关注中美关系的演变，中国进一步加大开放改革的举措，关注关键领域“自

主可控”、“碳中和”等重大产业政策的影响。

股市方面,我们认为存在的主要矛盾是高景气行业龙头股估值过高导致投资中期预期回报率不足,而周期性行业虽然估值较为合适但面临经济减速的压力。由于我们秉持相对均衡配置的投资方法,不愿意在少数方向上集中,因此面临的投资难度也加大。

未来一段时间,我们认为市场将以横盘震荡为主。一方面以时间换空间,通过业绩的提升消化龙头股的估值;另一方面通过时间展示经济的韧性,消除市场对于经济周期回落的过度恐惧。

我们将聚焦符合时代趋势的好行业,聚焦这些好行业中具有突出优势的冠军公司,在估值相对可容忍的范围内进行投资,同时积极关注传统行业中能够适应环境变化、估值显著偏低的优质公司,在经济逐渐走稳后估值修复的机会。继续努力为投资者提供风险有效控制基础上的良好长期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70,832,448.75	81.34
	其中:股票	5,670,832,448.75	81.34
2	固定收益投资	239,978,000.00	3.44
	其中:债券	239,978,000.00	3.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0,507,282.47	15.07
7	其他各项资产	10,593,935.18	0.15
8	合计	6,971,911,666.4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90.28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98,500,712.94	53.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20.39	0.00
E	建筑业	25,371.37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328,753.9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230,233.23	0.77
J	金融业	1,088,181,891.98	16.0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6,690,839.00	6.1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4,442,049.16	7.5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8,286.5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70,832,448.75	83.7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8,299,239	449,735,761.41	6.64
2	603259	药明康德	2,783,231	435,826,142.29	6.43
3	300750	宁德时代	717,728	383,840,934.40	5.67
4	002415	海康威视	5,552,668	358,147,086.00	5.29
5	300767	震安科技	4,310,505	357,987,440.25	5.28
6	002142	宁波银行	8,482,367	330,557,841.99	4.88
7	002812	恩捷股份	1,371,284	321,017,584.40	4.74
8	000001	平安银行	13,604,126	307,725,330.12	4.54
9	300408	三环集团	6,586,550	279,401,451.00	4.12
10	600507	方大特钢	35,547,804	241,014,111.12	3.5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06,000.00	0.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9,972,000.00	3.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9,972,000.00	3.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9,978,000.00	3.5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118100	21 农发清发 100	1,000,000	100,040,000.00	1.48
2	210304	21 进出 04	1,000,000	99,930,000.00	1.48
3	210006	21 付息国债 06	200,000	20,006,000.00	0.30
4	210206	21 国开 06	200,000	20,002,000.00	0.3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9 月 29 日，招商银行因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0]76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直接负责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 年 11 月 27 日，招商银行因金融机构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0）92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8.8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21 年 5 月 17 日，招商银行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给予罚款 7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银行因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2021 年 6 月 10 日，宁波银行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平安银行因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给予合计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5 月 28 日，平安银行因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24,777.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1,796.41
5	应收申购款	4,707,361.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93,935.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43,196,704.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316,400.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582,258.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4,930,847.3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